

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

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 . CORP. LTD

第一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("公司")第一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("会议") 于2015年5月5日举行。本次会议通知于4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在 取得全体董事同意后,由董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 及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公司5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,并一致形成决议如下:

一、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 20 亿美元境外 债券的议案》

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5票赞成; 0票反对; 0票弃权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